

证券代码：831368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 1.04 条 公司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四楼 | 第 1.04 条 公司住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河南庄路 1485 号纺服时尚中心项目 4 号楼 2 层 203 室 |
| |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景大厦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河南庄路 1485 号纺服时尚中心项目 4 号楼 2 层 203 室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及战略方案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